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创森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1350 吨和不干胶标签 30 万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创森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创森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1350 吨和不干胶标签 3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创森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1350 吨和不干胶标签 3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YC11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创森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彩盒1350吨和不干胶标签30万米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胡文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50352015451570000045，信用编号BH0039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欣然（信用编号BH06119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4月23日



打印编号: 16823931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h6bgu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创森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彩盒1350吨和不干胶标签30万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森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6NAQF2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粤环通 (广州)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3YC11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文涛	2016035450352015451570000045	BH003936	胡文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欣然	全文	BH061190	黄欣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212020006686C(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D3YC11E

名称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陈嘉惠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22、124号215房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4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8
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500m 环境评价范围	49
附图 4-1 F1 平面布置图-101 车间首层	50
附图 4-2 F1 平面布置图-101 车间夹层	51
附图 4-3 F2 平面布置图-201 车间	52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图	54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5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6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三江镇总体规划图	57
附图 10-1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	58
附图 10-2 三线一单平台水环境管控分区图	59
附图 10-3 三线一单平台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	60
附图 11 项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61
附件 1 营业执照	6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3
附件 3 用地许可证	64
附件 4 租赁合同	66
附件 5 2022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78

附件 6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TVOC）	80
附件 7 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85
附件 8 水性胶水 MSDS 报告	86
附件 9 水性胶水 VOC 检测报告	88
附件 10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92
附件 11 水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	104
附件 12 胶印油墨 MSDS 报告	109
附件 13 印刷光油 MSDS 报告	114
附件 14 胶印油墨和印刷光油 VOC 检测报告	1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创森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1350 吨和不干胶标签 30 万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大道 63 号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一期 101、201		
地理坐标	113 度 7 分 3.345 秒，22 度 27 分 17.2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投产，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目前建设单位已经进行停产，待完成环保手续后重新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中的（三）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大道 63 号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一期 101、201，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4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印刷光油、水性压敏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5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为印刷项目，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少，正常工况下 VOCs 排放不会导致 TVOC 环境质量浓度发生明显变化，不属于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印刷光油、水性压敏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印刷、过油、粘合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同时配有有效的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网版等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油墨等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符合性分					

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大道 63 号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一期 101、201，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4；属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7，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407053210047；属于三江镇，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407052310002。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大道 63 号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一期 101、201，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的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项目周边地面均硬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	符合
2	能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3	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本项目 VOCs 污染防治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印刷	符合

		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光油、水性压敏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印刷、过油、粘合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洗版废水、清洗废水定期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4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洗版废水、清洗废水定期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项目不涉及在西江干流新建排污口,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项目贯彻落实节水减排的措施;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3	污染 排放 管控 要求	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 VOCs 污染防治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印刷光油、水性压敏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印刷、过油、粘合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4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西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	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编码 ZH44070520004)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符合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符合
	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涉及马山水库、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符合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新建储油库，不涉及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	符合
	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建设和发展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6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在已建成厂区内进行，无需土建施工。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涂料制漆、材料、皮革、火电、造纸制浆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	项目不属于火电企业。	符合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印刷光油、水性压敏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印刷、过油、粘合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	符合
		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	符合
		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符合
		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8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建成后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要求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土地用途不变。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规范暂存危废,同时项目建成后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7,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07053210047																								
9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用水量较少。	符合																				
11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符合																				
12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成后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三江镇,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07052310002																								
13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集聚区。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关要求。</p> <p>(二)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p> <p>1、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td> </tr> <tr> <td>1.1</td> <td>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td> <td>项目属于印刷行业,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的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1.2</td> <td>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td> <td>项目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印刷行业,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的项目。	符合	1.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符合	2、《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印刷行业,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的项目。	符合																					
1.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符合																					
2、《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2.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印刷光油、水性压敏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2.2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印刷光油、水性压敏胶等原材料密封储存，生产过程车间及 VOCs 产污设备均为密闭，废气通过设备连接管道密闭收集。	符合
2.3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闸门、密封性好的钢塑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密封性好的钢塑门窗，生产过程密闭，可有效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3.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印刷光油、水性压敏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3.2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原料仓中；桶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符合
4.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液态物料均用密闭容器运输。	符合
4.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闭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符合
4.4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5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6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涉 VOCs 废气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处理效率 $> 80\%$ 。	符合
4.7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定期进行监测，确保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4.8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	项目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	符合

	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			
5.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九子沙河,最终汇入江门水道。	符合
5.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洗版废水和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符合
6.《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6.1	加强其它行业VOCs排放的控制。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VOCs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VOCs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VOCs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本项目属于印刷行业,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印刷光油、水性压敏胶在非取用时保持密闭桶装,固定储存于化学品仓;项目排放VOCs生产工序在固定的车间内进行。项目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有效治理。	符合
7.《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7.1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境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所用原辅料为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符合
7.2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项目不涉及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8、《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8.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印刷光油、水性压敏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印刷机工作时密闭,项目在印刷机进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项目有机废气可被有效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9、《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9.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印刷光油、水性压敏胶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印刷机工作时密闭,项目在印刷机进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项目有机废气可被有效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10、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新府函19号）			
10.1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包装印刷行业推广应用无溶剂复合技术和设备；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指引》（粤环函〔2016〕1054号）要求，全区重点企业要开展“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并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完成所有治理任务量；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的监管；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秋季臭氧削峰专项行动。	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效治理。	符合
11、《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11.1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VOCs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VOCs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小于80%。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VOCs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项目油墨、胶水等原材料存放于仓库，密闭储存。印刷、粘合等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定期对印刷机检维修，及时清洗清墨，废油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符合
11.2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项目属于印刷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印刷光油和水性压敏胶，使用过程在密闭车间及密闭设备内进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1.3	密闭排气系统、VOCs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项目VOCs污染控制设备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符合
12、《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			
12.1	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工业废水，废水量小于50吨/年，且不属于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及危险废物。	符合
13、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13.1	（二）强化固定源VOCs减排-9.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 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属于印刷行业，VOCs产生量较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治理技术；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2、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涉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处理效率 $> 80\%$ 。	符合
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5.2.1.2	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符合
4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符合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项目采用外部排风罩时，控制风速设置在 0.5m/s，不低于 0.3m/s。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3、与相关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相关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类别	VOCs 含量	限值	标准	相符性
水性胶水	水基型胶粘剂的丙烯酸酯类	未检出 (检出限 2g/L)	$\leq 50\text{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符合
水性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0.5%	$\leq 3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符合
胶印油墨	能量固化油墨	未检出 (检出限 0.1%)	$\leq 2\%$		符合
印刷光油	能量固化油墨	未检出 (检出限 0.1%)	$\leq 2\%$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

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关要求。

（三）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大道 63 号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一期 101、2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9-4-0086 号，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该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九子沙河，最终汇入江门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江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纳污水体江门水道执行Ⅲ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审[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的限制、淘汰、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创森印务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大道63号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一期101、201，地理坐标113度7分3.345秒，22度27分17.221秒，项目租赁现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占地面积1484m²，建筑面积2968m²，主要从事彩盒和不干胶标签印刷，年产彩盒1350吨和不干胶标签30万米。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项目建筑物明细见下表 2-2，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3。

表 2-2 建筑（造）物一览表

工程名称	层数	总层高(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01 车间	2	7.5	1484	1484	位于 1F，101 车间内搭建钢结构夹层，主要为胶粘区和仓储区，该部分面积不纳入厂房建筑面积
201 车间	1	5.6	/	1484	位于 2F
合计	2	13.1	1484	2968	/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01 车间	首层	设有印刷区、原料区、裱纸区、切纸区等
		夹层	设有粘胶区、仓库等
	201 车间	设有印刷区、仓库、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约为 318 吨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九子沙河，最终汇入江门水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九子沙河，最终汇入江门水道	
	废气处理	印刷、过油、粘合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	

建设内容

	噪声处理	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 ²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101 车间和 201 车间均设置有一个原辅材料区，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成品区	101 车间和 201 车间均设置有仓库储存成品，用于成品暂存
	运输方式	厂内原辅料和产品均采用人工手推车运输，原材料入库及产品外运使用货车运输
依托工程	/	无

(二)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年产量	包装方式	
1	彩盒	30×20×30cm	1350 吨	箱装	
2	不干胶标签	10×10×7cm	10 万米	30 万米	卷筒
		20×20×14cm	10 万米		
		28×28×30cm	10 万米		

备注：根据客户需要生产不同规格的彩盒和不干胶标签，以上为主要尺寸规格。

(三)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铜版纸不干胶	10 万米	1 万米	固体	1000m/袋	101 车间	/
2	复合箔不干胶	4 万米	0.4 万米	固体	1000m/袋	101 车间	/
3	塑料薄不干胶	16 万米	1.5 万米	固体	1000m/袋	101 车间	/
4	塑料薄膜	35 万米	3.5 万米	固体	1000m/袋	101 车间	/
5	电化铝箔	0.1 吨	0.01 吨	固体	0.01 吨/箱	101 车间	/
6	铜版纸	10 万张	1 万张	片状	5000 张/箱	101 车间	/
7	白板纸	800 吨	50 吨	固体	1000 张/箱	201 车间	/
8	瓦楞纸	400 吨	40 吨	固体	1000 张/箱	201 车间	/
9	书写纸	100 吨	10 吨	固体	1000 张/箱	201 车间	/
10	树脂版材	100 张	100 张	固体	100 张/箱	101 车间	外购成品版材
11	水性油墨	5 吨	0.3 吨	液态	25kg/桶	101 车间	需添加自来水稀释使用，添加比例为 5-10%
12	胶印油墨	10 吨	0.5 吨	液态	25kg/桶	101 车间	/
13	印刷光油	0.5 吨	0.1 吨	液态	25kg/桶	101 车间	/
14	水性胶水	3 吨	0.3 吨	液态	25kg/桶	101 车间	/
15	机油	0.2 吨	0.02 吨	液态	2kg/桶	101 车间	/
16	碎布	0.05 吨	0.01 吨	固体	50kg/袋	101 车间	/
17	浆糊	10 吨	1 吨	液态	25kg/桶	101 车间	外购调好的浆糊用于裱纸，主要成分为改性淀粉和水的混合物

2、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组成成分和理化性质	VOC 含量	备注
水性油墨	油状液体，略有刺激性气味，密度 1.2~1.4g/cm ³ ，主要成分包括：颜料红 6%、颜料蓝 6%、颜料黑 6%、颜料白 6%、颜料黄 6%、树脂 65%、添加剂 5%。其中挥发分为添加剂（5%）。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30%），属于低挥发性原材料。	0.5%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见附件 10、水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见附件 11
胶印油墨	胶状油墨，少量刺激性气味，密度 1.0~1.4g/cm ³ ，难溶于水，可溶于部分有机溶剂，闪点>170°C，加热、点火会燃烧，紫外光照射下或高温下会发生反应。主要由 30~40%含量的预聚物、20~30%含量的丙烯酸单体 A、7~12%含量的丙烯酸单体 B、5~10%的光引发剂、10~45%含量的颜料以及 0~5%的填料助剂组成。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胶印油墨 VOCs 含量未检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即≤2%，本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油墨。	未检出，检出限为 0.1%	胶印油墨 MSDS 报告见附件 12，印刷光油 MSDS 报告见附件 13，胶印油墨和印刷光油 VOC 检测报告见附件 14（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和印刷光油均属于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生产的能量固化胶印油墨系列的油墨，供应商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适用于此系列油墨）
印刷光油	胶状油墨，少量刺激性气味，密度 1.1~1.5g/cm ³ ，难溶于水，可溶于部分有机溶剂，闪点>150°C，加热、点火会燃烧，紫外光照射下或高温下会发生反应。主要由 30~40%含量的聚酯丙烯酸预聚物、20~30%含量的环氧丙烯酸预聚物、7~12%含量的丙烯酸单体、5~10%的光引发剂、10~20%含量的添加剂组成。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印刷光油 VOCs 含量未检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即≤2%，本项目使用的印刷光油为低挥发性油墨。	未检出，检出限为 0.1%	
水性胶水	微黄乳白色液体，无刺激性气味，密度为 0.9-1.0g/cm ³ ，难燃烧，可溶于水。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胶水 VOCs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72-2020）中水基型胶丙烯酸酯类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限值（≤50g/L），属于低挥发原料。	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	水性胶水 MSDS 报告见附件 8，水性胶水 VOC 检测报告见附件 9

（四）主要设备清单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印刷单元	印刷、过油	胶印机	320R 6C	1	生产能力（m/min）	5
2			胶印机	CD102-6+L	1	生产能力（m/min）	5
3			凸版机	260R 8C	1	生产能力（m/min）	5
4	裱纸单元	裱纸	裱纸机	1700MC	1	功率（kw）	12

5	包装单元	模切	高速双模切烫金机	330	1	功率 (kw)	15
6			280 模切机	280	1	功率 (kw)	15
7			小模切机	320	1	功率 (kw)	10
8		品检	自动品检机	AJS-350	1	功率 (kw)	7
9		包装	捆扎机	/	2	功率 (kw)	2
10			合展机	/	2	功率 (kw)	1
11		成型	成型机	/	2	功率 (kw)	1.5
12	清洗单元	洗版	树脂版洗版机	/	1	功率 (kw)	5.5

2、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7 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处理能力	数量	年生产时间	设计年生产能力	申报产能
胶印机 (320R 6C)	2400m/d	1 台	2400	72 万米	30 万米不干胶标签
胶印机(CD102-6+L)	8t/d	1 台		2400t/a	1350 吨彩盒
凸版机 (260R 8C)	2400m/d	1 台		72 万米	30 万米不干胶标签
	8t/d			2400t/a	1350 吨彩盒

备注：项目以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印刷机计算产能匹配性，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产能与设备设计相匹配。

(五)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六) 水平衡分析

给排水情况：

1、生活污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30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27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九子沙河，最终汇入江门水道。

2、清洗废水

项目印刷过程中会对印刷机和印刷版进行清洗，清洗次数为每天一次，每次用水量约为 0.05t/d，则清洗用水量为 15t/a；裱纸机每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约为 0.01t/d，即清洗用水量约为 3t/a 故项目清洗总用水量为 18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2t/a。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置。

3、油墨稀释用水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需添加自来水稀释，稀释水用量添加比例为 5-10%，本项目取 10%，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5t/a，则稀释水用量为 0.5t/a。稀释清水全部用于油墨兑水，兑水后自

然蒸发，无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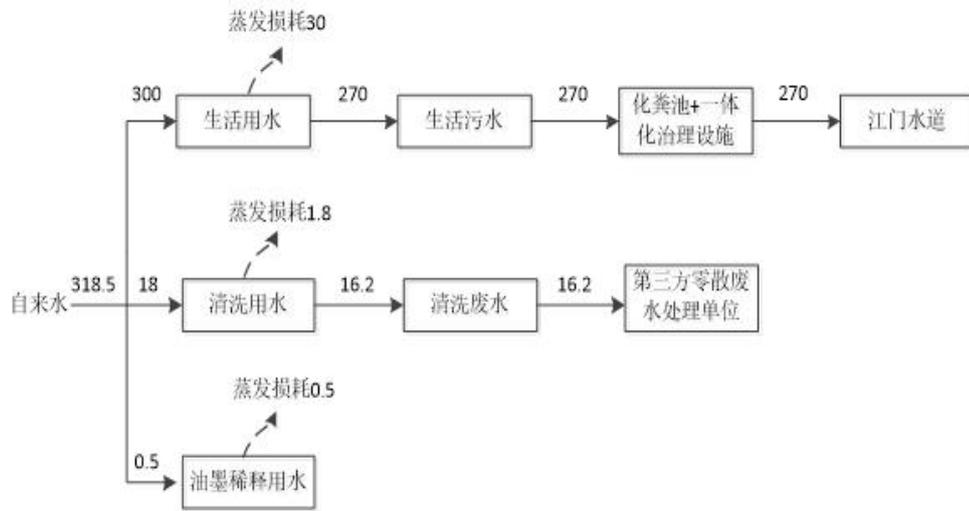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七) 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占地面积 1484m²，建筑面积 2968m²，厂房一首层设有切纸区、裱纸区、印刷区、成品区、原辅材料区等；夹层设有粘胶区、成品区、原辅材料区等；二层设有印刷区、办公室和仓库等，生产平面布置依照生产顺序布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方便生产，详见附件 4-1、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一)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不干胶生产工艺流程			
设备	原料	生产工艺	产污
	不干胶	开料	噪声 边角料
胶印机	胶印油墨	印刷	有机废气 废抹布 废油墨罐 废油墨 清洗废水
高速双模烫金机	电化铝箔	烫金	
凸版机	印刷光油	过油	有机废气 废抹布 废光油罐 废油墨 清洗废水
模切机		模切	边角料 噪声
		分卷	包装废料
		成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1 不干胶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图

不干胶标签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首先将不干胶原纸切成所需的尺寸大小。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此过程会有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2) 印刷：不干胶标签放入安装好印刷版的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清洗废水和固体废物，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废水为洗版和印刷机清洗水、固体废物为废抹布、废油墨罐，作为危废处理；

(3) 烫金：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因烫金使用的主要材料是电化铝箔，因此烫金也叫电化铝烫印；

(4) 过油：印刷后表面处理工艺，过油后，凸版机自带的烘干设备对产品进行烘干，

该过程持续 30 秒，过油工序使用印刷光油，过油工序产生过油废气和固体废物，过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固体废物为废抹布、废光油罐，作为危废处理；

(5) 模切：模切是印刷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冲压裁切。此工艺会产生材料废料废边料；

(6) 分卷：将裁切好的不干胶标签进行分卷并用包装塑料膜进行包装，经人工打包后成品出货，此过程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

2、彩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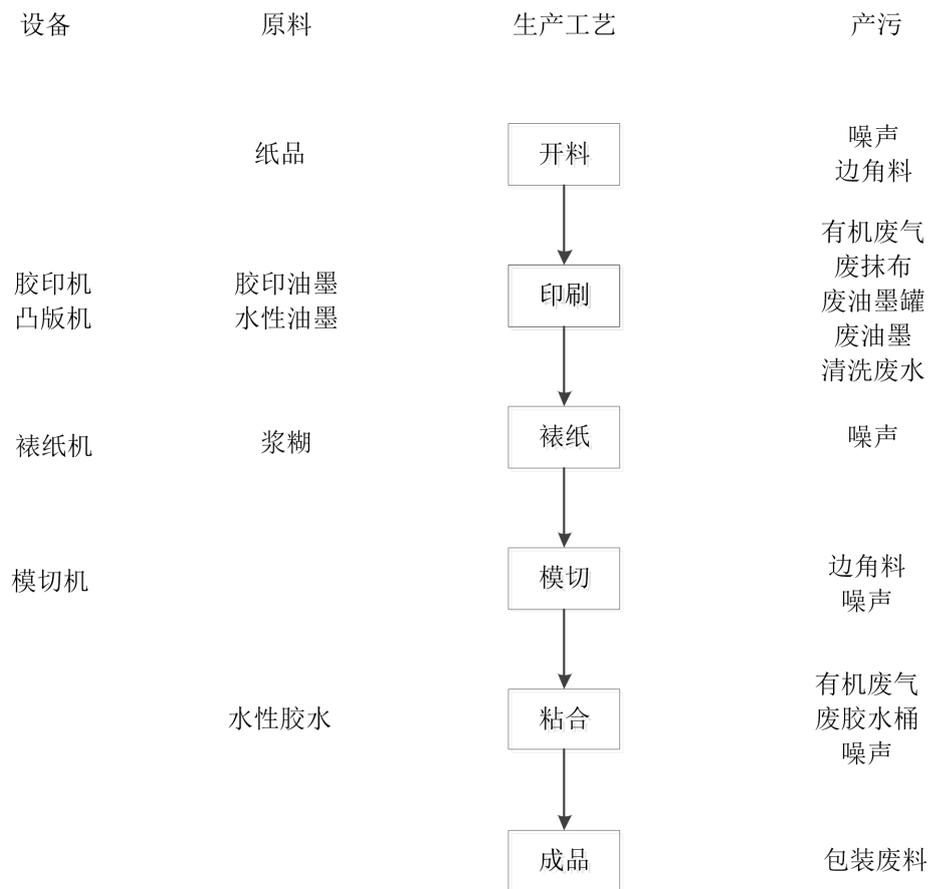


图 2-2 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彩盒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首先将原纸切成所需的尺寸大小。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此过程会有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2) 印刷：裁切好的纸品放入安装好印刷版的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清洗废水和固体废物，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废水为洗版和印刷机清洗水、

固体废物为废抹布、废油墨罐，作为危废处理；

(3) 裱纸：裱纸是指将两张薄薄的纸贴合在一起，从而合二为一，形成一个新的纸的规格。该过程中需要使用外购调好的浆糊，主要成分为改性淀粉，因此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裱纸机每天清洗一次，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4) 模切：模切是印刷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冲压裁切。此工艺会产生材料废料废边料；

(5) 粘合：根据订单设计要求，将前面制作的纸板人工进行折边粘合，自然晾干，该过程使用水性胶水，粘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原料桶；

(6) 成品：对生产的包装盒、纸箱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

3、项目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简述，项目营运时期产排污环节详见表 2-8。

表2-8 项目营运时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印刷	VOCs
2		过油	VOCs
3		粘合	VOCs
4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5		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色度
6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		边角料	边角料
8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9		废树脂版	废树脂版
10	危险废物	印刷、粘合	废原料桶
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2		机械维修	废机油
13		机械维修	废机油桶
14	噪声	印刷	废抹布
15		机械设备	生产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p>					
	表 3-1 2022 年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6	160	116.25	超标	
<p>评价结果表明，新会区空气质量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p>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当季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为了解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江门市鑫佰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三江初级中学（位于本项目西南方约 1700 米）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 ZT-22-0304-07 号；详细情况见下表 3-2，表 3-3。</p>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西南侧 1700 米处的三江初级中学	-703	-1621	NMHC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西南	1700
备注：监测点坐标为监测点与项目厂界的相对坐标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 况
	X	Y							
项目西南侧 1700 米处的三江初级中学	-703	-1621	NMHC	小时均值	2.0	0.52-0.60	30%	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九子沙河，最终汇入江门水道，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江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83093.html），江门水道大洞桥监测断面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838-2002）II类标准，表明水质状况良好。

图 3-1 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截图

十	35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36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I	--
	37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调查。

	<p>(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项目大气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VOCs，上述污染物不存在有毒有害等特性，项目生产车间已硬底化，大气沉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极小，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一)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二) 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四)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印刷、过油、粘合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205 1391 1702">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 <th rowspan="2">对应排气筒</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印刷、过油、粘合</td> <td>DA001</td> <td>NMHC</td> <td>70</td> <td>/</td> <td>/</td> <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h>位置</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r> <td rowspan="2">厂区内</td> <td rowspan="2">NMHC</td> <td>10</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colspan="2"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r> <td>3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二)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九子沙河，最终汇入江门水道。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产污工序	对应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印刷、过油、粘合	DA001	NMHC	70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位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厂区内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产污工序	对应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印刷、过油、粘合	DA001	NMHC	70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位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厂区内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三)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四)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91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3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无需进行土建建筑施工，只需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简单的装修及安装设备，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p>
-----------	-----------------------------------------------------------------------------------------------------------------------

(一) 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对应排气筒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印刷、过油、粘合	NMHC	有组织	DA001	0.0182	0.0076	0.2714	28000	4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0.0018	0.0008	0.0286	2400
		无组织	/	0.0273	0.0114	/	/	/	/	/	/	0.0273	0.0114	0.0273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NMHC	113 度 7 分 3.345 秒	22 度 27 分 17.221 秒	15	0.8	25	一般排气筒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1	DA001有机废气排气筒	印刷、过油、粘合	VOCs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一次/年
4	厂区内	印刷、过油、粘合	NHM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一次/年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装置故障	VOCs	0.0076kg/h	0.2714mg/m ³	1	4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备注：

①每次连续工作时间为 1 个小时，若发生故障，则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4 次。

③收集系统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致使去除效率下降至 0%，以去除效率为 0%计算得出非正常排放速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源强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来源于印刷、过油和粘合工序，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1) 印刷废气

项目使用胶印油墨和水性油墨进行印刷，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未检出，本评价按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的检出限 0.1%计，项目胶印油墨用量为 10t/a，VOCs 产生量为 $10 \times 0.1\% = 0.01\text{t/a}$ ；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为 0.5%，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5t/a，VOCs 产生量为 $5 \times 0.5\% = 0.025\text{t/a}$ ，则印刷工序总 VOCs 产生量为 0.035t/a。

(2) 过油废气

项目过油工序使用印刷光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印刷光油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未检出，本评价按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的检出限 0.1%计，项目印刷光油用量为 0.5t/a，则过油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5 \times 0.1\% = 0.0005\text{t/a}$ 。

(3) 粘合废气

项目粘合工序使用水性胶水作为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水性胶水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未检出，本评价按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的检出限 2g/L 计，水性胶水使用量为 5t/a，密度为 1.0g/cm^3 。则粘合工序 VOCs 产生量 $= 5 \div 1.0 \times 2 \div 1000 = 0.01\text{t/a}$ 。

综上，项目总 VOCs 产生量为 $0.035 + 0.0005 + 0.01 = 0.0455\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19kg/h。

项目拟在印刷机和粘合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中排气罩排气量的计算公式，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 = 3600 (5X^2 + F)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F——集气罩口面积， m^2 ；

V_x ——集气罩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评价取 0.5m/s。

表 4-5 项目印刷、过油、粘合废气所需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集气罩数 量(个)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 面积 F (m^2)	离源 高度 X(m)	单个集气罩所 需风量(m^3/h)	所需 总风量 (m^3/h)
印刷机	3	3	5.5m*0.6m	3.3	0.4	7380	27630
粘合台	1	1	3m*0.6m	1.8	0.5	5490	

项目共设置印刷机 3 台、粘合台 1 个，对应共设置 4 个上吸式集气罩，需要的风量如表 4-5 所示，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总风量按 $28000\text{m}^3/\text{h}$ 计。印刷、过油与粘合有机

废气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印刷、过油、粘合废气收集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印刷、过油、粘合废气收集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依据	
印刷机	3	项目每台印刷机设有独立的区间,印刷间仅设一个物料及人员出入口,门外有软帘,工作时所有出入口均处于密闭状态,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40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	类型:外部型集气设备;废气收集方式: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情况说明: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粘合台	1	项目在粘合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40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	类型:外部型集气设备;废气收集方式: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情况说明: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0%，则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90%，本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算。

项目印刷、过油、粘合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印刷、过油、粘合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前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印刷、过油、粘合	VOCs	0.0455	40	有组织	0.0182	0.0076	0.2714	90	0.0018	0.0008	0.0286
				无组织	0.0273	0.0114	/	/	0.0273	0.0114	/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印刷、过油、粘合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主要为印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活性炭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故项目印刷、过油、粘合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设置二级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即可满足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未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项目边界起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印刷、过油废气产生源设置在单独的空间内，仅留出入口，印刷、过油、粘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经妥善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表4-8 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270	250	0.0675	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设施	2	68.42	/	270	90	0.0243	2400
	BOD ₅			150	0.0405			86.67			20	0.0054	
	SS			150	0.0405			60			60	0.0162	
	NH ₃ -N			20	0.0054			64.91			10	0.0027	
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	16.2	/	/	交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	/	/	16.2	/	/	/

表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直接排放	江门水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113度7分3.345秒，22度27分17.221秒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次/季度

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直接排放，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1、废水源强

（1）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10m³/（人·a）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30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90%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27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九子沙河，最终汇入江门水道。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7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0675	0.0405	0.0405	0.0054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243	0.0054	0.0162	0.0027

(2) 清洗废水

项目印刷过程中会对印刷机和印刷版进行清洗，清洗次数为每天一次，每次用水量约为 0.05t/d，则清洗用水量为 15t/a；裱纸机每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约为 0.01t/d，即清洗用水量约为 3t/a 故项目清洗总用水量为 18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2t/a。清洗过程不使用化学清洗剂，根据原料 MSDS 报告，油墨不含重金属成分，清洗废水收集后在吨桶内暂存，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置。

2、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270 m³/a (0.9m³/d)，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等。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2 m³/d (>0.9m³/d)，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_{Cr}、BOD₅、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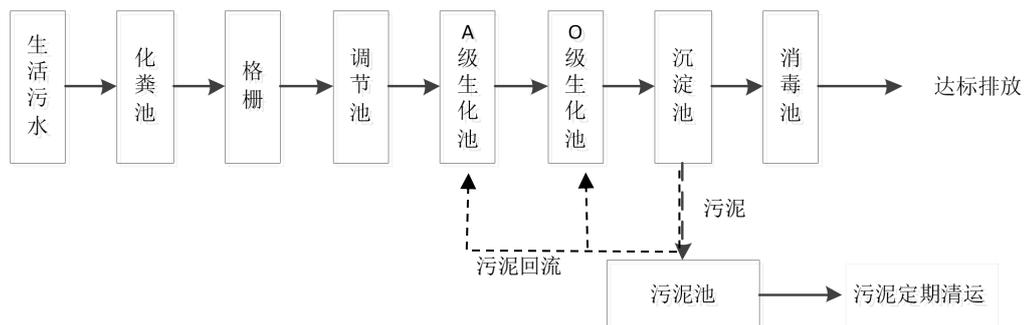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a、A级生化池（厌氧）

厌氧生物处理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水解阶段，由水解和发酵性细菌群将附着的复杂有机物分解；第二阶段为酸化阶段，由产氢和产乙酸细菌群将第一阶段的脂肪酸等产物进一步转化为乙酸和氢；第三阶段为甲烷化阶段由产甲烷菌利用二氧化碳和氢或一氧化碳和氢合成甲烷；或由产甲烷菌利用甲酸，乙酸，甲醇及甲基胺裂解成甲烷。为使A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0.5mg/L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2.0m。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geq 2.0\text{h}$ 。

b、O级生化池（好氧）

好氧生化处理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吸附阶段，污水中的污染物在与活性污泥微生物接触过程中，被由微生物形成的絮凝体吸附及粘连；第二阶段为氧化阶段，在有氧条件下，微生物利用部分被吸附摄入体内的有机物为营养，合成细胞物质，另一部分有机物被分解代谢，并释放能量；第三阶段为沉淀阶段，氧化阶段合成的菌体絮凝形成絮凝体，通过重力沉淀从水中分离出来，使水得到净化。A/O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16~20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geq 7\text{h}$ ，气水比在12:1左右。

c、沉淀池

污水经O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SS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1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A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O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d、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30min。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e、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5可知，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其可行技术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

毒等，项目生活污水采用 A/O 工艺处理，其属于可行技术。

3、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可行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清洗废水 16.2 t/a，产生量小于 50 吨/月，属于零散废水管理范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因此，项目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拟委托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零散工业废水接纳单位，根据《关于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新环审[2021]9 号），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含油废水、染色废水和食品加工废水等，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以及危险废物，不接收可检出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废水种类属于印刷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

表 4-11 项目零散废水产生及转移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生周期	单次周期产生量 t	年转移量 t/a	厂内暂存情况			
				设置形式	尺寸	容量 t	位置
清洗废水（印刷）	每三个月	4.05	16.2	地上式，可移动周转吨桶	1*1*1m	1	101 车间

注：定期安排人员检查吨桶的完整及密闭性，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外环境。做好硬底化及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尽可能减少“跑、漏、滴”情况下的进一步渗漏。

(2) 零散工业废水在厂区内的管控要求：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执照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

台账档案管理。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水环境达标区，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江门水道大洞桥监测断面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838-2002）II类标准，表明水质状况良好。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九子沙河，最终汇入江门水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理论隔声量约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dB(A)左右。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值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	噪声源强（离设备1米处）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胶印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墙体隔声	25	类比法	45~55	2400
胶印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25	类比法	45~55	2400
凸版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25	类比法	45~55	2400
裱纸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0~70		25	类比法	35~45	2400
高速双模切烫金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25	类比法	45~55	2400
280 模切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类比法	50~60	2400
小模切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类比法	50~60	2400
自动品检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25	类比法	50~60	2400
捆扎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类比法	50~60	2400
合展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25	类比法	45~55	2400
成型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25	类比法	45~55	2400
树脂版洗版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25	类比法	45~55	2400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1）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L₀——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声源级数；

L_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1)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算基本公式

$$L_{pr_2} = L_{pr_1} - 20\lg\frac{r_1}{r_2} - \Delta L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L_{pr₂}——受声点 r₂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pr₁}——声源的声压级，dB（A）；

r₁——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₂——参考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ΔL——除距离衰减外，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根据上述公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贡献值

厂界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数量/台	运行时间/h	叠加噪声值/dB(A)	隔声量/dB(A)	各噪声源到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dB(A)	贡献值/dB(A)
北面厂界	胶印机	75	1	2400	75.00	25	18	25.11	43.7
	胶印机	75	1	2400	75.00	25	9	19.08	
	凸版机	75	1	2400	75.00	25	3	9.54	
	裱纸机	70	1	2400	70.00	25	15	23.52	
	高速双模切烫金机	80	1	2400	80.00	25	15	23.52	
	280 模切机	80	1	2400	80.00	25	15	23.52	
	小模切机	80	1	2400	80.00	25	15	23.52	
	自动品检机	75	1	2400	75.00	25	15	23.52	
	捆扎机	80	2	2400	83.01	25	15	23.52	
	合展机	80	2	2400	83.01	25	15	23.52	
	成型机	70	2	2400	73.01	25	15	23.52	
树脂版洗版机	70	1	2400	70.00	25	15	23.52		
南面厂界	胶印机	75	1	2400	75.00	25	9	19.08	41.3
	胶印机	75	1	2400	75.00	25	9	19.08	
	凸版机	75	1	2400	75.00	25	18	25.11	
	裱纸机	70	1	2400	70.00	25	15	23.52	
	高速双模切烫金机	80	1	2400	80.00	25	15	23.52	
	280 模切机	80	1	2400	80.00	25	15	23.52	
	小模切机	80	1	2400	80.00	25	15	23.52	
	自动品检机	75	1	2400	75.00	25	15	23.52	
	捆扎机	80	2	2400	83.01	25	15	23.52	
	合展机	80	2	2400	83.01	25	15	23.52	
	成型机	70	2	2400	73.01	25	15	23.52	
树脂版洗版机	70	1	2400	70.00	25	15	23.52		

西面厂界	胶印机	75	1	2400	75.00	25	9	19.08	41.8
	胶印机	75	1	2400	75.00	25	9	19.08	
	凸版机	75	1	2400	75.00	25	27	28.63	
	裱纸机	70	1	2400	70.00	25	14	22.92	
	高速双模切烫金机	80	1	2400	80.00	25	14	22.92	
	280 模切机	80	1	2400	80.00	25	14	22.92	
	小模切机	80	1	2400	80.00	25	14	22.92	
	自动品检机	75	1	2400	75.00	25	14	22.92	
	捆扎机	80	2	2400	83.01	25	14	22.92	
	合展机	80	2	2400	83.01	25	14	22.92	
	成型机	70	2	2400	73.01	25	14	22.92	
	树脂版洗版机	70	1	2400	70.00	25	14	22.92	
东面厂界	胶印机	75	1	2400	75.00	25	45	33.06	34.6
	胶印机	75	1	2400	75.00	25	36	31.13	
	凸版机	75	1	2400	75.00	25	9	19.08	
	裱纸机	70	1	2400	70.00	25	40	32.04	
	高速双模切烫金机	80	1	2400	80.00	25	40	32.04	
	280 模切机	80	1	2400	80.00	25	40	32.04	
	小模切机	80	1	2400	80.00	25	40	32.04	
	自动品检机	75	1	2400	75.00	25	40	32.04	
	捆扎机	80	2	2400	83.01	25	40	32.04	
	合展机	80	2	2400	83.01	25	40	32.04	
	成型机	70	2	2400	73.01	25	40	32.04	
	树脂版洗版机	70	1	2400	70.00	25	40	32.04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项目只涉及昼间生产，不涉及夜间生产，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5dB(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注：噪声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

（四）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树脂版、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抹布。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边角料

项目分切、切模过程产生边角废料，边角料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0.4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彩盒 1350 吨和不干胶标签 30 万米，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废复合包装（代码：230-001-0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2）废包装材料

项目材料拆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成品进行包装时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废塑料袋/膜，产生量约为0.1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废复合包装（代码：230-001-0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3）废树脂版

项目印刷过程产生废树脂版，项目树脂版规格为 0.8kg/张，年用量为 100 张，合计产生量约 0.0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废塑料制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1）废原料桶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油墨桶和废胶水桶，统称为废原料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液体原料一般为 25kg/桶，单个废原料桶重约 0.3kg，项目年产生废原料桶约 640 个（16t/25kg=640 个），则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0.19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项目废原料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建设单位收集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3）废机油桶：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建设单位收集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4）废抹布：项目的设备维护、抹印刷机等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预计废抹布的产生量为 0.0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的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5）废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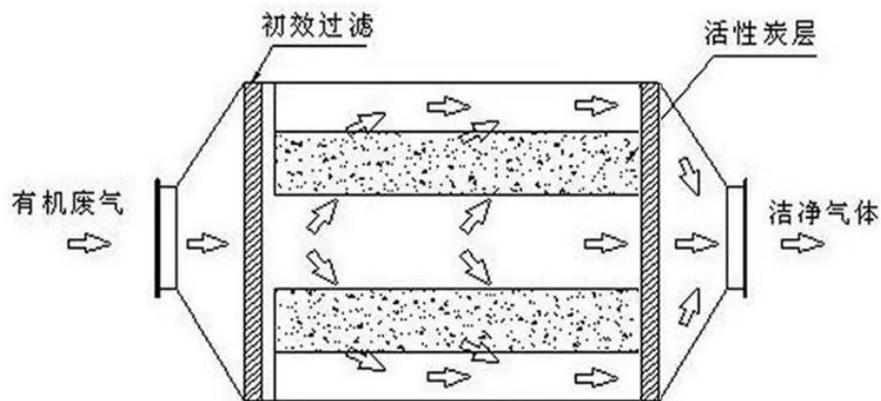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图

对应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 TA001 表示）：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项目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82 \times 90\% = 0.01638\text{t/a}$ ，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为 0.06552t/a。

项目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 0.5t，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 0.5\text{t/a} + 0.01638\text{t/a}$ （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approx 0.52\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4、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	0.6	交由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树脂版	一般固体废物	/	0.08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0.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52	分类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最后交由有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6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92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8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1	
9	废抹布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机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物质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季度	T (毒性)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2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192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废胶水、油墨	有机物	每个月	T (毒性)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毒性)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毒性)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毒性)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10	袋装	2	每季度
2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2	每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每年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1	每年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每年

5、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1)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

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1)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 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4) 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 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 地下水、土壤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过油、粘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油墨、水性胶水等，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厂区设置分区防渗，主要包括危废暂存场所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等，针对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分区进行建设、分区防控，即：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仓库）、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厂区内其他区域）。

危废暂存仓库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等相应措施。如：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厂区内地面已硬底化处理，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危险废物储存的管理。

表 4-18 本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危废暂存仓库	地面、墙裙、池体四周及底部	一般防渗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标准相关要求建设
2	厂区内其他区域	地面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危险物质

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和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储存位置
1	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原辅材料区
2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危废暂存间
项目 Q 值 Σ					0.000012	-	-

经计算得 $Q=0.000012 < 1$ （Q 为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或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及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及后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造成事故排放	对附近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停止废气处理设施的工作，并停止车间生产工作，立即排查出发生事故的具体位置，疏散人员至空气通畅的地方。
/	车间、仓库火灾、爆炸	对附近大气环境、周边水质造成影响	厂房内设置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厂区总电源，将火灾区域附近的可燃、易燃物质搬离，利用水枪、消防栓、灭火器等对火灾进行灭火
水性胶水、油墨、机油	原辅材料区泄漏	对附近大气环境、周边水质造成影响	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消防沙围止泄漏物料，及时用空罐、桶替换，装好剩余物料。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泄漏	对附近大气环境、周边水质造成影响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	消防沙围止泄漏物料，及时用空罐、桶替换，装好剩余物料。

			<p>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危废间应落实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p>	
<p>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机油、废机油，最大储存量均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p> <p>（八）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过油粘合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子沙河,最终汇入江门水道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树脂版收集后定期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设置分区防渗,主要包括危废暂存场所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等,针对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分区进行建设、分区防控,即: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仓库)、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厂区内其他区域)。</p> <p>危废暂存仓库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标准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等相应措施。如:防渗层为至少2mm高密度聚乙烯。</p> <p>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厂区内地面已硬底化处理,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危险废物储存的管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厂房内设置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④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危废间应落实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无</p>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其建成投产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可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项目各污染要素均能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当地容许环境容量范围内。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91	0	0.0291	+0.0291
废水 (m ³ /a)	废水量	0	0	0	270	0	270	+270
	COD _{Cr}	0	0	0	0.0243	0	0.0243	+0.0243
	BOD ₅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SS	0	0	0	0.0162	0	0.0162	+0.0162
	氨氮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t/a)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边角料	0	0	0	0.6	0	0.6	+0.6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树脂版	0	0	0	0.08	0	0.08	+0.08
危险废物(t/a)	废活性炭	0	0	0	0.52	0	0.52	+0.52
	废原料桶	0	0	0	0.192	0	0.192	+0.192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抹布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